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余佳紋

代 理 人 薛政宏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李毓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 定 代 理 人 楊文鈞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 定 代 理 人 林衍茂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 定 代 理 人 謝娟娟
10 代 理 人 李佳珊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法 定 代 理 人 宮文萍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法 定 代 理 人 莊仲沼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法 定 代 理 人 莊仲沼 同上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法 定 代 理 人 今井貴志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法 定 代 理 人 潘代鼎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法 定 代 理 人 宋耀明
29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債務人余佳紋不予免責。

01 理由

0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05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6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7 二、經查：

08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1月5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
09 清算，經本院於113年6月19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
10 開始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償新臺幣
11 (下同)14,417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31日裁定清算
12 程序終結等情，業經調取各該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
13 無訛，堪認屬實。

14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15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6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7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8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9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0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1 第133條定有明文。

22 2.債務人於113年6月19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23 (1)債務人於113年無申報所得，自陳無業，自113年6月起每月
24 領取中低老人生活津貼4,164元，並每月領取租金補助5,040
25 元；又其子張志瑜每月給付其扶養費10,000元等情，業據債
26 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33、165-169頁)，並有稅務T-Road
27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33-35頁)、社會津貼與租
28 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37-44頁)、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本院
29 卷第3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45頁)、存款資
30 料(本院卷第135-139頁)在卷可憑。

31 (2)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於113年6開始清算程序

01 後，每月支出19,248元(含房屋支出，本院卷第165-167
02 頁)，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為證(本院卷第141-143)。債務
03 人自陳與其子張志瑜同住，由其出面租屋，每月租金以其所
04 領租金補助5,040元及張志瑜所給付之扶養費10,000元中支
05 付等語(本院卷第165-167頁)，依前開房屋租賃契約書可見
06 債務人住所之房屋係由債務人出面承租，且相關租金補助亦
07 由債務人請領，則其主張於113年6開始清算程序後有房屋支
08 出，尚可採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
09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0 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衛生福
11 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3、114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
12 為17,303元、19,248元(已含房屋支出)，債務人主張113年
13 間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逾此範圍，超過部分尚難採計；至
14 其主張114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既未逾此範圍，應可
15 採計。

16 (3)依上，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113年6月至114年9月間
17 (共16個月)，收入共307,264元(計算式： $4164 \times 16 + 5040 \times 16 +$
18 $10000 \times 16 = 307264$)，扣除其此段期間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共
19 294,353元(計算式： $17303 \times 7 + 19248 \times 9 = 294353$)後，仍有餘
20 額12,911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12911$)。

21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1月至112年12月)之情形

22 (1)債務人罹甲狀腺機能亢進症，手術後引發甲狀腺功能不足，
23 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其須終生服用甲狀腺藥物、
24 鈣片與維他命D，易發生手腳抽筋、心律不整、猝死，無法
25 工作等語；又其於111、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自陳其子張
26 志瑜於111年間每月給付其扶養費13,000元，於112年間起每
27 月給付其扶養費10,000元(以上扶養費均含債務人每月繳納
28 之房租7,000元，清卷第259-260頁、本院卷第165-167頁)，
29 其友人江增渠於111年1月至112年12月平均每月資助2,600
30 元，高雄市慈幼慈善會於111年1月至112年12月每月補助其
31 8,000元；另其於112年3至12月每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

01 貼7,759元，於111年2至112年9月每月領取租屋補助3,600
02 元，於112年10至12月每月領取租屋補助5,040元，於112年3
03 月至12月每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此外，於111年
04 10月26日領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之
05 保險給付1,500元等情，有110、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6 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清卷第25-29頁)、112年稅
07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275頁)、財產及
08 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259-260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09 投保資料表(清卷第33-34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
10 63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清卷第167頁)、租金補助
11 查詢表(清卷第16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169
12 頁)、健保投保紀錄(清卷第187頁)、存簿資料(清卷第3
13 5-45、189-193頁)、高雄市慈幼慈善會補助證明(清卷第2
14 55-257頁)、江增渠簽立之切結書(清卷第201頁)、高雄
15 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清卷第63-66頁)、富邦人壽陳報
16 狀(清卷第251-252頁)等附卷可參。

17 (2)關於債務人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於聲請前2年間每
18 月支出18,050元(含房屋租金7,000元，清卷第259-260頁、
19 本院卷第165-167頁)。債務人僅提出自113年1月4日起之房
20 屋租賃契約書(本院卷第141-143頁)，固未提出113年1月前
21 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然其於111年2月至112年12月既領有租
22 屋補助，堪認其確有房屋支出。又其雖陳稱房屋租金係以其
23 子張志瑜所給付扶養費中之7,000元支付等語，依其所述，
24 前開房屋租金最終仍由債務人向房東給付，自應將此部分之
25 扶養費7,000計入債務人之收入，並認其有房屋支出。本院
26 審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1、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
27 費之1.2倍均為17,303元，債務人主張其於111年1月至112年
28 12月每月支出18,050元，逾此範圍部分即難認必要，應予剔
29 除。

30 (3)是以，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701,610元(計
31 算式： $13000 \times 12 + 10000 \times 12 + 2600 \times 24 + 8000 \times 24 + 7759 \times 10 + 3600$

01 $\times 20 + 5040 \times 3 + 500 \times 10 + 1500 = 701610$)，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
02 415,272元(計算式： $17303 \times 24 = 415272$)後，尚餘286,338元
03 (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286338$)。

04 4. 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僅14,417元
05 (司執消債清卷二第13-17頁)，低於前開餘額286,338元，則
06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
07 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本院卷第47-73、87
08 -107、151-159頁)，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9 (三) 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10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11 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
12 4條各款之情事。

13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14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15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7 民 事 庭 法 官 薛 全 晉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2 書 記 官 黃 翔 彬

23 附 錄

24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6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7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28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30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31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 01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 02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 03 應受分配額。